民族成份变更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民族成份变更审核

二、实施机构：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局）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（经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安部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）《国家民委、公安部<关于进一步优化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中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>》（民委发[2019]20号）

四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。

1. **具体条件要求**

第一种情况：未满十八周岁

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，一般不得变更。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。

（1）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；

（2）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，其民族成份与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；

（3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不同的。

第二情况：年满十八周岁

（1）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，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。

　　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八、九、十条，《国家民委、公安部<关于进一步优化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中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>》

（二）**需提交的具体材料**

1.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，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书面申请书：

根据生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；根据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；根据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，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（母）与继母（父）共同签署。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，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。

（2）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（继）父（母）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

（3）依据生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，需提供离婚证明；依据继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，需提供生父（母）与继母（父）的婚姻关系证明；依据养父（母）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，需提供收养证明；

（4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，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；

（5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：出生医学证明、离婚协议书等。

2.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，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，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；

（2）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

（3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，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；

（4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1. 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1. 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2. 办公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办公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1. **办理地址：**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C02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）

1. **交通指引：**
2. K1支线/K1专线，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、咨询预约方式

咨询预约电话：

0315-8851606、0315-8712771

 十一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投诉电话：0315-8787068、0315-8711496